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9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京明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隆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麗梅即艾瑪眼鏡行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